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1号

当事人：广东宏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照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N140JXQ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3 栋 201 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武东地段礼东二路与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界西北侧的农业水利科技产业园（武东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3#~9#厂房、东区生活配套用房（基础阶段）项目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现场一台一侧标有 KOMATSU 且另一侧标有 PC200 的挖掘机在挖掘作业时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经核查该台排放黑烟的挖掘机为你单位所使用。你单位存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江府告〔2023〕3号 JMFG2023013）、《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

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安全主管人员身份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704202407290101）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1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0月31日



